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汪傳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謝玥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曾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周永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5A. **動議**罷免Sumiya Altantuya小姐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5B. **動議**罷免金擘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 5C. **動議**罷免段志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6. **動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可能獲委任的所有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7. **動議**：
  - (i) 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等同於本公司先前設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兩倍；或
  - (ii) 倘先前並無設定董事最高人數，則設定董事的最高人數為等同於緊接根據第(1)至(6)項決議案罷免任何或所有董事前在任董事人數的兩倍；
8.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督陳志勇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9.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許進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0.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沈士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彭志紅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拿汀斯里林美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委任姚迪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4.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罷免李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罷免聶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16. **動議**要求董事會將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7.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27(1)條要求董事會委任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擔任董事會主席及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提議的其他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18.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包括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有關董事，而此將凌駕根據上文第7(i)項或第7(ii)項決議案設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李冬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汪傳虎先生  
謝玥小姐  
Sumiya Altantuya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金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曾錦先生  
周永秋先生  
段志達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詳情，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